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财资函〔2022〕71号

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有关要求，按照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现就县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的对象

2022年承租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所办企业，非国资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减免租金的期限

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

通告)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三、关于中间承租户给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与中间承租户签订协议,由中间承租户按照不低于给其减免租金的金额为符合条件的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四、关于办理减免租金的承租户应提供的材料

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申办减免租金事项应提供申请书、经营所在区域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租赁合同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关于线上办理减免租金审批、备案程序

(一) 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

一是符合减租金条件的承租户向租赁单位提出申请。二是租赁单位审核后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一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填报减免租金事项(说明减免原因、选取需要减免的合同及承租户类型、确定减免金额、上传申报材料等),提交上级单位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三是系统自动完成租金减免备案,同时系统自动扣减填报的合同租金金额,并显示减免原因,供监管部门查询。

（二）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属下国有企业

一是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包括二、三级企业等）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审批减免租金事项，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其主管部门。二是主管部门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录入下属企业减免租金情况，并向县财政局报备。

（三）纸质备案。主管部门汇总租金审批事项，并填报《2022年各镇、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附件1），报县财政局备案。

六、租金减免方式

尚未向承租方收取减免月份租金的，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减免手续后免予收取租金。已收取（含预收）2022年1—5月份租金的，出租单位将已收取的减免租金顺延至以后月份；若出租单位已收取合同到期前所有租金，则按照规定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承租方。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摸清房屋承租者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将租金减免的优惠政策告知承租者，告知内容应包括租金减免范围、减免优惠、办理时间、受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材料等。

（二）各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按本通知规定权限审批本级及所属单位有关房屋租金减免事项，于2022年6

月9日前将汇总的《2022年各镇、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及独宗租金审批事项报县财政局备案。

各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给下属单位，并督促国有资产出租单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各单位、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要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实到位，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租金减免申报者所提供的资料和申报的事项，如不符合规定，不得减免；如审批后发现不实的，出租单位须追回减免的租金。

附件：1. 2022年各镇、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2. 租金减免登记及上报操作说明

